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300.12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0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06.80 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 1、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石强先生及张广平先生分别对相关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房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相关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700	116.86	506.80
租赁设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250	22.59	0.00
采购及销售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单位的相关公司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	4000	610.40	4,300.1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元）	2024 年 预计金额 （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999,961.24	40,000,000	0.04%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	156,150.94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140,288.49		0.0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7,471,808.19		0.41%
四川喀斯玛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2,959,365.20		0.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	参考市场价	1,830,151.78		2.00%
上海中科鑫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5,188,000.00		4.68%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代理进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2,240,317.42		11.03%
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服务费（往来借款利息）	参考市场价	12,015,184.43		100%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4,796,892.85	7,000,000	11.2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271,121.99		0.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因公司关联方较多，故部分关联方合并列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包含北京

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戈、石强、张广平及监事魏伟均在东方科仪控股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8,3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520.6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5,8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8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系东方科仪控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二）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董事长：杨元庆

总股本：124 亿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主营业务：智能设备业务，基础设施方案业务和方案服务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美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7.20
净资产	55.76
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0.90
净利润	12.9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三）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6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张广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魏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四）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14 层 1406、1408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监事魏伟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

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五）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458 号 1 幢 346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监事魏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张广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六）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翁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 201 号七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张广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七）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18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三楼（自编 306）

主营业务：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公司董事张广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魏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其财务数据请参考

考本公告披露的东方科仪控股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销售产品、提供/接受服务、租赁房屋和仪器设备，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